

以此文号为准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19〕77号

关于下达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县级 引导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财政所：

根据中共和平县委印发的《中共和平县委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和委发〔2018〕10号）精神及县扶贫工作组提供的《关于请求拨付县级引导资金的请示》（和扶发〔2019〕121号），现将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县级引导资金43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贫困户脱贫八有指标。请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授权）财政所，县财政授权到各镇财政所，由财政所按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

付。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9年“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预算。

附表：和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2018年县级引导资金安排表

和平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6日

抄报：黄海生县长、刘大荣常务副县长、朱俊威副县长

抄送：和平县工作局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和平

序号	镇
1	阳
2	
3	大
4	
5	上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和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 2018 年县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镇别	村别	资金(万元)	序号	镇别	村别	资金(万元)
1	阳明镇	城西村	10	21	彭寨镇	光溪村	10
2		丰道村	10	22		三溪村	10
3	大坝镇	老正村	10	23		九子村	10
4		半坑村	10	24		墩史村	10
5	上陵镇	桃源村	10	25		玉水村	10
6		中洞村	10	26		水口村	10
7		下陵村	10	27	石镇村	10	
8	下车镇	和一村	20	28	林寨镇	兴井村	10
9		和二村	10	29	东水镇	上坝村	10
10		云峰村	10	30		软坑村	10
11	长塘镇	田吉村	10	31		中心村	10
12		陶锡村	10	32		莫丰村	10
13		中村村	10	33	澄村村	10	
14	优胜镇	优二村	10	34	礼士镇	三联村	10
15	贝墩镇	武联村	20	35		梅坝村	10
16		大塘村	10	36	公白镇	新江村	10
17		贝溪村	10	37	青州镇	星河村	10
18		树华村	10	38		新建村	10
19		强新村	10	39	热水镇	九连村	10
20	古寨镇	丰和村	10	40	洵源镇	塘尾村	10
				41		洪洵村	10
合计			430				

和财农〔2019〕77号

事务一
科目,
科目,
资金安

县
政局
6日

印发